

雙重守護,人生好安穩

結合壽險與特定傷病終身保障,完 整規劃人生風險(註)

-次給付,貼心好放心

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 符合12項特定傷病,依約給付「安 心保險金」(註)

年年照護,保障終身

罹患12項特定傷病時,依約給付 「照護扶助保險金」(註)

豁免保費讎・呵護不中斷

註: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 及保單條款。

特定傷病項目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癱瘓(重度)

嚴重頭部創傷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再生不良性貧血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阿爾茲海默氏病

昏洣

運動神經元病



造成長期照護主要原因 台灣經驗(長照機構病人類型)

多發性硬化症

7.3年!

失智症

發生長期看護後

平均照護時間高達

10%

顱內傷害

6%

糖尿病

4%

自然衰老

4%

巴金森氏病

3%

腦中風

44%



肌肉營養不良症



帕金森氏症



類風濕性關節炎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 條第六項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 安心保險金 之25%給付「安心保險金」 (註1)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不負給付「安心

保險金」之責任。

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自診斷確定之日後,每一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之25%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所繳保險費(並加 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註4)」之1.06倍扣除依保 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 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扣除依保單 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 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 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至三 級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中國人壽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 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符合前項情形者,中國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安心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照護扶助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 、 第二項之約定

A.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B.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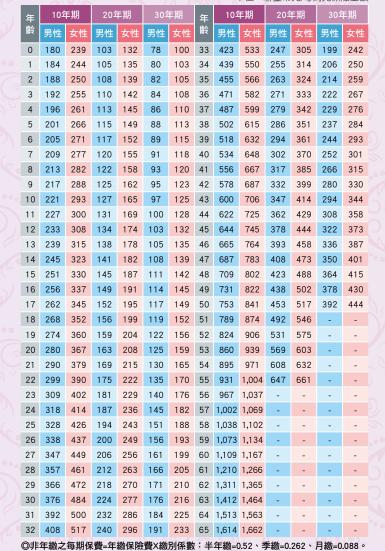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 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0歲~50歲

★投保限額:投保限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一新臺幣50萬元

最高一新臺幣500萬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 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 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 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商品為法院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本方公為法院商品
- 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 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 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 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 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 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 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心安 心照護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86%,最低 19.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 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60093